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60673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06730700A00_ATTCH1.pdf、06730700A00_ATTCH2.pdf、06730700A00_ATTCH3.pdf、06730700A00_ATTCH4.pdf、06730700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、司法院於106年6月6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6月6日總處培字第106004808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旨揭辦法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17-06-07
09:42:58 文
章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